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 12 时。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通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发出表决票 9 张，表决截止时间收回表决票 9 张，其中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、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董事 2 名；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结果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芜湖康卫 670 万元借款展期 2 年和新增借款 330 万元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- 1、在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对其提供的 1500 万元借款展期的前提下，同意对本公司已出借的 670 万元展期 2 年（自该借款原借款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），展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- 2、同意向芜湖康卫提供新增借款 330 万元，期限 2 年，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- 3、芜湖康卫可在增资扩股完成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，或者在芜湖康卫增资扩股时河北华安、公司以借款本息分别作为其认购增资份额的出资。



4、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芜湖康卫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和借款合同。

关联董事彭东升、刘庆瑞先生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